撤銷設立登記者應解散而行清算程序
發文機關：司法行政部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51.01.12.　臺函字第139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51年1月12日

查公司設立後，自行停業至一年以上，經中央主管官署依公司法（舊）第十六條之規定撤銷設立登記者，該公司即失其存在之法律上根據，似應解散而行清算程序。此時如無公司法（舊）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恁以董事為其清算人。本件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〇〇〇，倘依法具有該公司清算人資格者，則無妨以該公司清算人之名義，變賣公司之財產。